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81號

原告 黃佳華

被告 林○鴻 真實姓名、住所資料詳卷

法定代理人 羅○棠 同上

林○涵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第1頁最後1行關於「653-HAM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53-NAM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